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原交附民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謝淵根

江璟

前列2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曾劍虹律師

被上訴人 李進福

仕勝貨櫃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鉄強

被上訴人 蔡永正

港運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小評

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，
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06年度
原交附民字第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詳如原判決。於本院上訴訴之聲明如附件。

二、被上訴人蔡永正否認有過失之責，認其不用賠償，餘被上訴
人等則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，惟依其在刑事訴訟之陳
述，不承認有何侵權行為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
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被上訴人李進福、蔡永正等被訴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等案
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

上訴後，業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則依照首開規定，關於上訴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。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判決如訴之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國卿
法官 林家聖
法官 惠光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但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書記官 黃月瞳